

購買學童人身意外保險

敬啟者：本校為加強學童人身意外的保障，現擬為學生安排參加由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為聖公宗(香港)小學監理委員會屬校提供的學童人身意外保險的投保。詳情如下：

受保人士：	註冊學生	
計劃有效期：	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止	
承保範圍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賠付受保人於正常學年上課期間因意外導致之死亡或受傷。 ● 保障從每個上課天，受保人離家直接上學開始，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，或離開學校兩小時後終止，以較先者為準。 ● 保障同時包括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由學校安排、組織或經學校認可之活動開始，直至受保人離開活動地點直接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兩小時後終止，以較先者為準。 ● 倘受保人居於內地，該保障於抵達住所後，離校或離開活動場地四小時終止，以較先者為準。 	
保障及保額：		最高賠償保障金額 (每位 / 每保單年度) (港幣)
	甲.意外死亡	200,000
	乙.意外導致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或部份傷殘	
	丙.意外醫療費用 #	10,000 (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)
	丁.嚴重燒傷保障	最高可達意外死亡及 永久性完全傷殘之賠償保障金額
# 醫療費用：指受保人支付給註冊醫生為其診療的費用，包括 <u>由註冊中醫師施行跌打針灸治療費用(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港幣 4,000)</u> 但不包括牙科診療費，除非費用涉及治療因意外損害的健全及天然牙齒。		
延伸保障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物 / 飲料及氣體中毒 2. 罷工、暴動及騷亂 (直接參與者除外) 3. 恐怖襲擊 	
自負額：	免付	
保費 (每位)：	港幣 13.10 元	
承保人：	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	

註：上表僅屬簡概，保障細則以簽發保單所列之內容、條款及不承保事項為準。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。

學校將於復課後才收款(不接受 10 元硬幣或有塗污或破損的紙幣亦不設找錢)，收費日期容後公布。

請 台端於九月十日(星期四)或以前簽署回條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26 7424 向楊惠芳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: 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

19

回 條 — 購買學童人身意外保險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十九號通告內容。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聖公宗(香港)小學監理委員會屬校學童人身意外保險投保，
並繳付保費港幣十三元一角正 (收費日期容後公布)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聖公宗(香港)小學監理委員會屬校學童人身意外保險投保

此覆
聖公會主愛小學
駱校長

_____年級 _____班學生: _____ ()
家長簽署: 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_____日
(請在下列適當的□內加上“√”號)